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.98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0.43%；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，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；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.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翔福新能源”）已签署的《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约定，本公司拟为该合同对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公司共有董事 9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》，该函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被担保人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2. 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
3.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4. 成立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 日

5. 法定代表人：牛建波
6. 注册资本：60,000 万元
7. 主营业务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与销售
8. 股东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9. 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83,468.69 万元，净资产 13,151.16 万元，营业收入 41,298.67 万元，净利润-640.50 万元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10. 信用状况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函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范围：货款、工程款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利息、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合理且必要的律师代理费等。

（二）保证方式及期间：本公司为主债务人履行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。保证人自接到贵公司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有权对书面通知书内容进行核实，经核实无误后，保证人应按照贵公司通知的金额、方式直接向贵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。前述书面通知书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书面通知书到达的日期在本担保函的有效期内；
2. 书面通知书载明贵公司享有债权对应的合同条款之权利；
3. 书面通知书由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翔福新能源提供履约担保，能够增强其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，有利于源网荷储一体化一期（风光储、输变电及附属）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顺利推进，该公司目前总体经营状况良好、资信情况良好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可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可有效地控制可能出现的担保风险，未要求该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.80 亿元，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.7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.29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

务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。公司后续将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进一步保证公司安全平稳运行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5日